

南通市档案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南通市档案馆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档案馆对其所需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档案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档案馆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档案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预算金额：3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潜在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下载。

供应商招标工作人员（联系人：汤主任，0513-85216629），联系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档案馆2楼会议室（若有调整，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须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仅可安排一名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配合健康码查验和信息登记。

3.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

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南通市档案馆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汤主任（0513-85216629） 李处长（0513-85216631）

南通市档案馆

2022年10月11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解释

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盖章扫描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

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 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 投标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3.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4. 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报价准备

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终报价，少报无效。

2. 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4. 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5.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一般为 10 分钟，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招标所需费用（其中技术服务费 800 元，专家评审费 1000 元），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前，一次性付清相关人员。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南通市档案馆决定对单位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明确信息系统现状,发现系统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足,明确整改方向,降低系统被攻击的风险。

二、本项目测评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数量	备案情况	备注
1.	数字档案馆综合管理系统	1个	二级	

三、测评内容

(一) 总体要求：

1. 完成上述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后经用户方确认，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测评报告；

2. 对上述系统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提出可行性整改方案，提供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书。

(二) 质量要求：

1. 等级测评及服务原则：符合性原则、标准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可控性原则、整体性原则。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测评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三)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四) 提供整改咨询服务，根据所测系统的最终测评报告，对系统现

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工作，以期达到整改目的。

四、测评原则

1.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式，对每个评估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评估者评估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 连续性原则：

确保在高速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中，在有效的服务期间内，保证采购方风险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采购方单位新增设的信息资产和服务，或新建立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局部系统的重新评估。从经济上，降低了采购方单位的成本，从信息安全性上，保证信息安全测评的动态稳定性。

4. 扩展性原则：

在评估过程结束后，信息安全测评过程要保持扩展性，从扩展的属性上进一步加强测评结束后采购方的安全管理有效性和可用性。

5. 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

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6. 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方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7. 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做出说明。

8. 规范性原则：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9. 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五、测评人员和时限要求

1. 测评人员要求：本次测评至少需要 1 名高级测评师，1 名中级测评师，2 名初级测评师。本次等保测评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测评师必须是中标公司自己的正式员工，所有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

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2. 测评时间要求：按照被测单位要求，合同签订完毕一周内启动测评工作。

3. 测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盖章报告，并完成备案。

六、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单位组织磋商活动

1.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一) 商务技术分：70 分

如果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 3 个成员的平均分；如果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企业资质 实力情况 (30分)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ISO27001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 分,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任意一年在CNAS测评能力验证得分为100分的得6分, 90分-99分得3分, 60分-89分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合作的得6分; 供应商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分实验室有合作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近三年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网站 (www. djbh. net) 上无任何违规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信息得6分, 其余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在上述网站无违规处罚信息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6
2	测评案例 (6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等保测评案例合同, 每个案例得2分, 最高得6分。	6
3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进行等保测评的方案设计, 供	20

	(20分)	应商能够详细描述信息系统现状，制定的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高的得14-20分；方案粗糙、过程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8-13分；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0-7分。	
4	人员资质 (14分)	本项目拟派团队的项目经理为高级测评师得3分，项目经理有CISP认证的得3分，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CIIP-T）的得3分。	9
		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拟派团队中持有高级测评师证书的得3分。	3
		除项目经理外，本项目拟派团队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高2分。 证明材料： 1. 提供拟派人员名单以及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期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二) 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单位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

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档案馆官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对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付款方式：提交测评报告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5. 质疑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单位不接受有权拒绝第二次及以上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8)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限制质疑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将质疑人列入黑名单，有权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附件 3）
4. 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请注意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共 5 项要求；以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一式二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报价总表（附件 4）；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附件 5）；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 6）；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 6）；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 服务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档案馆：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 3 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档案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
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参加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 1、上述表格格式不得自行修改，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 2、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中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劳务、管理、相关证书报名费、培训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 5：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 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2			3.		
本次 响应 产品 情况	本次响应产 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 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单位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6：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